

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的回函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所发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我司核查，现就所征询的事项作出如下回复：

截至目前，我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与贵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在贵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